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货运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一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文件003号)

招标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货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003 号）

本澄清修改文件作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货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起解释、补充和修改作用。

澄清问题 1:

贵司与招标代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发布《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货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002 号）》澄清《澄清问题 1》的内容：

文件中：“答：将业绩备注修改为：“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相关内容、合同日期页、双方盖章页、提供对应合同的发票（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及发票验真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截图，与发票对应的银行回款凭证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作无效投标处理。””

所指“与发票对应的银行回款凭证”的银行回款凭证仅显示客户名称和进度款金额（例如 30%），无法显示具体发票号。且我司部分项目为多种车辆采购合同，发票及回款凭证，无法证明相关产品。如何确认回款凭证为此项目业绩评分的有效凭证，请明确，谢谢！

答：将业绩备注修改为：“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相关内容、合同日期页、双方盖章页、对应合同的发票（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及发票验真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截图、与发票对应的银行回款凭证（若银行回款凭证与发票无法对应，须提供招标人或相关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的接收证明或验收材料等作为佐证）等，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作无效投标处理。”

澄清问题 2:

一、申请澄清/修改的条款

业绩评分条款仅认可中国国内民用机场或航空公司销售业绩，未将外贸出口业绩（境外机场/航空公司同品牌同型号电动散装货物装载机）纳入计分范围。



二、申请理由

1. 国内民航“油转电”处于替换阶段，电动设备国内业绩普遍偏少当前国内机场正处于内燃设备批量替换为电动设备的阶段，整体投放规模有限、采购周期长，多数厂家短期内难以积累足够国内电动散装货物装载机业绩。仅以国内业绩计分，与行业实际替换节奏不符，无法真实反映供应商技术实力。

2. 限定国内业绩构成不合理限制，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否则构成不合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发改委关于禁止区域业绩壁垒的相关规定。

3. 外贸出口业绩更能证明产品成熟可靠

我方外贸出口业绩均为境外机场、航空公司实际采购、验收、投用的同品牌同型号电动散装货物装载机，通过国际民航安全标准与长期实操验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已获国际市场充分检验，与国内业绩具有同等评审价值。

4. 外贸业绩互认符合民航通用设备采信规则

散装货物装载机为民航通用特种设备，技术标准全球统一。依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境外认证、检验及实际运行业绩可在国内采信，外贸业绩理应纳入有效业绩范围。

三、明确请求

恳请招标人对业绩评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 将业绩认可范围由“中国国内民用机场或航空公司”扩展为“全球民用机场或航空公司（含外贸出口业绩）”；
2. 外贸出口业绩与国内业绩同等计分、合并统计台数；
3. 外贸业绩认定标准、时间口径、证明材料要求与国内业绩一致（合同、发票等）。

四、承诺

我方承诺所提供外贸业绩均真实有效，可提供出口合同、报关单、境外验收证明、发票、回款凭证等全套材料备查；若提供虚假业绩，自愿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全部责任。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澄清问题 3:

本项目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5-13 09: 00，现将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推迟至：2026-06-02 09: 00。

请本项目的投标人收到本澄清修改文件后，24 小时内回函确认(在本澄清修改文件上加盖企业公章)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wangqian8033@qq.com。

招标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